

低碳催化与二氧化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低碳催化与二氧化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瞄准国家“双碳”目标，面向国际科学前沿，以低碳催化和碳基化学为学科基础，构建低碳催化与二氧化碳利用创新研究体系；揭示复杂场景、多能耦合、极端环境下低碳分子与二氧化碳催化活化和原位转化机制，突破关键技术；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研究基地和人才汇聚高地，成为支撑国家“双碳”目标的战略科技力量。实验室重点开展低碳分子与二氧化碳转化利用的催化基础、低碳分子与二氧化碳多能耦合转化利用、极端环境下二氧化碳催化转化、二氧化碳原位转化与低碳分子综合利用等方向的研究工作。为加快实验室目标的实现，本着“求实创新、开放交流”的原则，围绕实验室重点发展方向，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外部单位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低碳催化与二氧化碳利用的基础性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学科的交叉融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1次《低碳催化与二氧化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组织1次申报工作。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是在站博士后人员；
2. 申请者须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共同申请，申请者担任课题第一负责人，实验室固定人员担任第二负责人；
3. 课题内容应符合学术思想新颖，能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或新理论，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须根据当年实验室发布的《指南》撰写申请书。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五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2年。

第六条 申请者当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数限为1项。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八条 评审结果由实验室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九条 开放课题获准资助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研究内容和目标应与申请书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需调整，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限内提出申请，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为实验室的流动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实验室将终止课题或重新选聘课题负责人。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年度提交研究进展报告，实验室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实时跟踪。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的结题将按任务书中约定的研究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2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

(1) 开放课题申请验收表；

(2) 课题总结报告；

(3) 已发表学术论文、已申请或授权专利、已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成果材料。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题评审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当提前3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实验室申请延期验收，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终止合同，课题负责人3年内禁止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照预算范围使用经费，在财务制度

规定下，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终止使用课题经费。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后续的开放课题。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结题或终止后，所余经费由实验室留作公用。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第二负责人（实验室固定人员）应当同为论文作者，并将“低碳催化与二氧化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或State Key Laboratory of Low Carbon Catalysis and Carbon Dioxide Utilization”列为作者单位之一，且应注明本课题由“低碳催化与二氧化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XXX）或Funded by the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Low Carbon Catalysis and Carbon Dioxide Utilization (Grant No. XXX)”；如申请专利，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应同为专利权人。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研究成果中如出现造假、抄袭、剽窃或其他学术不端、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实验室有权向承担单位追回相关开放课题资金并向承担单位进行追偿，同时禁止相关人员5年内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将依照具体情况进行修订，并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